

2024年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基本  
生活用品及取暖物资项目(第二包)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YS2024-GS-02

委托单位：文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8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内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开标、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人.....	16
七、质疑.....	17
八、授予合同.....	18
九、其他事项.....	19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0
一、资格审查.....	20
二、评标方法.....	21
三、评标标准.....	23
四、无效投标条款.....	25
五、废标条款.....	25
第五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26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32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文件封面.....	38
二、商务部分.....	39
三、报价部分.....	49
四、技术部分.....	51
五、服务部分.....	54
六、其他资料.....	56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6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文县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1-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64001JH621222023

项目名称：2024年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基本生活用品及取暖物资项目

预算金额：538.7848(万元)

最高限价：536.0760(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冬季基本生活用品，预算金额为：212.6408（万元），最高限价为：209.9320（万元）（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包：取暖物资，预算金额为：326.1440（万元），最高限价为：326.1440（万元）（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24至2024-10-3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1-14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县民政局

地 址：文县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大院东二楼

联系方式：0939-55220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东路东诚大厦 306商铺

联系方式：139093902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富贵

电 话：0939-5522042

2024年10月23日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b>采购人：</b> 文县民政局 <b>联系人：</b> 张富贵 <b>电 话：</b> 0939-5522042
2	代理机构	<b>名 称：</b> 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地 址：</b>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东路东诚大厦 <b>电 话：</b> 13909390291
3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基本生活用品及取暖物资项目(第二包)
4	最高限价	(第二包)最高限价：326.1440万元
5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
6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分包	不分包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b>质量要求：</b> 详见采购需求 <b>验收标准：</b> 符合质量要求
13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银行开户信息）；（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包括设备款、配套材料款、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从2022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开评标方式，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Word版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19	公告期限	2024-10-24至2024-10-3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9:30（北京时间）</p>
21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整体预留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金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5	验收方法及标准	符合国家、甘肃省、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
26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u>4</u>人，采购人代表<u>1</u>人。</p> <p>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2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招标过程由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中标结果由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所有条款，即对此项目质疑不予受理。</p> <p>联系电话：13909390291 邮编：746000</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东路东诚大厦接收方式：只接收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扫描、复印的质疑函。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29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评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开标开始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是否网络稳定，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签到之后不要离席（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不登录、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4.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提问”当场提出异议，逾期视同默认。</p>



30	合同签订、合同 备案公示	<p>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及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备注	<p>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p> <p>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p> <p>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p>

###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 一、说 明

##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 投标

####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产品、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

---

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6)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7)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委会将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3 释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招标文件内容

5.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招标邀请函

5.2: 投标须知

5.3: 合同基本条款

5.4: 附件

5.5: 招标货物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日期。

8.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供应情况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9.1 投标文件封面

9.2 商务部分；

9.3 报价部分；

9.4 技术部分；

9.5 服务部分

9.6 其他资料（对商务和技术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填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及所附表格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对招标货物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包括货物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1.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招标。

12. 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2.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货物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2.2 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纸、数据和电子文件等。提供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2.3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13.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15. 投标文件应编制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开标、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专家组成应为：采购人代表1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4人。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9.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9.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1.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8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加密、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产品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招标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4、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 六、确定中标人

25.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将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信息公示

27.1 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

## 七、质疑

###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8.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八、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中标金额的 5%向文县民政局缴纳，在项目顺利实施结束后无利息退还本金。如拒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顺延中标资格。。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九、其他事项

### 26. 招标费用

2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国家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3 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注：

1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2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且不是真实的；
-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2、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13、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评标细则打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响应 7分	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分	供货方案是否满足本次招标要求，运输、装卸等方面综合评价完整快捷高效的得10分，方案完整但不切合实际的5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安全措施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暖原煤运输、装卸及储存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运输的安全性方面做的科学可行的得6分，有安全保障计划但不切合实际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建议 8分	对供应商提供节煤、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做的科学可行的得8分，有建议但不切合实际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检验标准 4分	检验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完全符合得4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脱离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及价格承诺书 3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及价格承诺书的内容详细、合理得3分，质量及价格承诺书一般的得1分，内容含糊不清不得分。
	维护方案 6分	根据提供的方案如防止煤炭风化、污染环境、自燃等，根据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并符合实际情况。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获得A级的得6分，获得B级的得3分，获得C级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8分)	煤炭质量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储存场地 6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储煤场地，符合相关规定，仓储库房且面积大于7000平方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6分，小于7000平方米得3分。通过环评的加2分（提供场地照片及合同或自有场地证明材料）

	技术及应急措施保障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应急措施保障的合理可行性综合评定：技术及应急措施保障完善、合理得5分；技术及应急措施保障较为详细得3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2分	有优惠条件的，每有一项得一分，最高得2分。
价格部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报价)×30×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 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

---

## 第五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

2024年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基本生活  
用品及取暖物资项目（第二包）

包号：

招标编号：ZYS2024-GS-02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文县民政局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买方验收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实际入库量；

2. 燃煤质量指标要求：以响应文件中所报燃煤质量指标为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合格验收，各有关部门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查验。

供货期：正常供暖期：随天气气候变化，供暖期完毕即结束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由成交供应商垫付资金先运送 1 千吨燃煤实际入库，根据消耗量随时补充，保证煤场存煤量连续 20 天以上的用煤量；供暖期开始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支付。(煤款(含运费)须开且增值税发票)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甲方付清乙方所有款项后，合同自动终止。

---

## 八、燃煤供应保障

1. 成交企业不能及时供应燃煤，煤场存煤量不能保证连续 20 天以上的用煤量，有造成停运的隐患，文县民政局可自行采购燃煤，以磅单为数量依据，对中标企业按中标燃煤 单价的 150%从合同履约金中扣除。

2. 乙方所供燃煤指标不达标，造成环保部门对采购人的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3. 甲方不定期对库存燃煤进行抽样化验，发现抽样批次中每一个单项指标未达到煤质承诺指标(±10%以内)，以每个抽样批次吨位为依据，对乙方每个单项指标每吨罚款 150 元。

4. 乙方应随时整理煤场及运煤通道的卫生，保证道路干净、整洁。乙方应负责燃煤扬尘的治理。若因扬尘治理不能位产生的环保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 ;或因乙方清理不到位，甲方安排人员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燃煤取样及检查方法

1. 煤库取样由乙方及甲方煤质管理小组成员共同取样、编号，相互留存。

2. 煤质化验结果以甲方化验室出具的结果为依据，若乙方有异议，可将留存煤样交技术监督局进行化验。化验费用暂由乙方承担。若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室结果一致，符合化验数据误差范围，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化验室数据有误，则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依据技术监督局化验结果执行合同。

## 十、燃煤用量结算办法

1. 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对实际入库量进行核查，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依据双方确认的入库量及投标燃煤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

2. 因天气原因，造成供暖日期延长，则追加合同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 十三、违约合同终止

甲方和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

#### 十四、终止合同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本合同或延迟执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或延迟执行的证明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项目监管单位一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p>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p>
<p>开户行： 账 号：</p>	<p>开户行： 账 号：</p>

---

##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 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 一、货物参数：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备注
1	原煤	无烟煤块煤， 发热量低位 $\geq 5400$ 大卡； 发热量高位 $\geq 6100$ 大卡； 水分 $< 21\%$ ； 灰分 $< 10\%$ ； 挥发份 $\leq 32\%$ ； 硫 $\leq 0.35\%$ 。	1、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664户1693人 2、资金含运送费。

**二、招标货物付款资金说明：**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四、验收标准：

1、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实施，且在过程中保证货物质量，由采购方组织进行现场验收。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包装无破损，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瑕疵和破损，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所采购其他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质量问题后1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及调整。保证24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交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将拒绝接收。采购人决不允许中标人出现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

---

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按通知数量按时免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质量。采购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对、验收。如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不听从采购人调度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合理储存。

---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二、商务部分

### 2.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2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给甘肃鑫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并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招标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_\_\_\_\_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2.4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及资质证件、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信息；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备查）；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若无，则可不提供）；

(7)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内容清楚、可辨；**

**2、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3、投标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本单位2023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本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以上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办公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_____平方米 承租面积_____平方米	
内设机构			
优势及特长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

## 附 2：无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2.5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如是中小微企业，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是中小微企业，作出说明即可。

## 2.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附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 附 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中永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报价部分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天）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标文件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详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文字说明；
- (2) 提供“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3) 提供必要的样本资料、图片等；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应提供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供货方案、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服务部分

### 5.1 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作如下服务承诺：

（1）……

（2）……

（3）……

（4）……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5.2 技术培训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培训承诺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作如下培训承诺：

（1）……

（2）……

（3）……

（4）……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5.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方案等。

## 六、其他资料

### 6.1 对商务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如有，则提供；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部分资料已全部提供，作出说明即可）

### 6.2 对技术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如有，则提供；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部分资料已全部提供，作出说明即可）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

---

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

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

---

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0月24日